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额。
-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88,417,448.88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01,793,101.21 元。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（含税）。以目前总股本 92,906,379 股测算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,871,913.7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1.52%。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也有利于公司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 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9日